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82/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14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大輝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新界)
李錦光先生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學位安排及支援)
梁國恩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梁嘉盈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徐曉露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區智倫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行政主任
鄭君任先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聯網運作及服務)
陳少雯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
羅振南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
劉彩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
呂少英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新福事工協會

總幹事
梁友東牧師

居留權委員會

成員
甘浩望神父

同根社

組織幹事
黃佳鑫先生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幹事
孔令瑜女士

基督教勵行會

社會服務部經理
李穎妝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小姐

中港分離單親家庭關注會

代表
劉子文女士

工黨

代表
胡穗珊小姐

爭取子女居港權家長協會

副會長
易國華先生

居留權大學

林鳳英女士

陳少枝女士

蔡錐女士

黃碧瑜女士

青年民建聯

主席
顏汶羽先生

新民黨

社區發展主任
吳家超先生

新移民互助會

組織幹事
黃文杰女士

準移民關注組

代表
陸冬玲女士

獅子山學會

Research Assistant
Fiona Whui Lyne POH 小姐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召集人
曾冠榮先生

中港單親媽媽關注組

成員
張良英女士

荃新姊妹網

組織者
陳偉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3
區麗芬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I. 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下述事宜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

- (a) 人口政策
- (b) 資助產科服務
- (c) 出入境安排(包括單程證制度、超齡子女及內地單親母親)
- (d) 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支援及社會福利服務
- (e) 跨境學童

[立 法 會 CB(2)292/15-16(02) 、
CB(2)493/15-16(01) 、 CB(2)493/15-16(02) 及
CB(2)508/15-16(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離婚內地單親母親獲批單程通行證的個案；及
- (b) 政府會如何跟進因特殊家庭困難而尋求協助來港定居的個案。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定於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與政府當局核實其代表能否出席會議後，並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改於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上午8時45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1日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下述事宜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 (a) 人口政策 (b) 資助產科服務 (c) 出入境安排(包括單程證制度、超齡子女及內地單親母親) (d) 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支援及社會福利服務 (e) 跨境學童	
000222-000812	主席	致序辭	
000813-001137	新福事工協會	陳述意見	
001138-001444	居留權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517/15-16(03)號文件]	
001445-001800	同根社	陳述意見	
001801-002121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陳述意見	
002122-002428	基督教勵行會	陳述意見	
002429-002736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517/15-16(01)號文件]	
002737-003052	中港分離單親家庭關注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517/15-16(01)及(02)號文件]	
003053-003411	工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545/15-16(01)號文件]	
003412-003718	爭取子女居港權家長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517/15-16(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19-003944	居留權大學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517/15-16(03)號文件]	
003945-004254	陳少枝女士	陳述意見	
004255-004647	蔡錐女士	陳述意見	
004648-005010	黃碧瑜女士	陳述意見	
005011-005209	青年民建聯	陳述意見	
005210-005445	新民黨	陳述意見	
005446-005757	新移民互助會	陳述意見	
005758-010114	準移民關注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507/15-16(01)及 CB(2)517/15-16(01)號文件]	
010115-010449	關注中港家庭 權利聯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517/15-16(04)號文件]	
010450-010802	中港單親媽媽 關注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507/15-16(02)號文件]	
010803-011115	荃新姊妹網	陳述意見	
011116-011302	獅子山學會	陳述意見	
011303-01143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邀請時表示，稍後會綜合回應小組委員會委員和團體的意見及關注。	
011433-012000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政府欠缺政策幫助準備來港定居的內地人士，為他們作好準備，以便他們定居香港後的工作和學習更加順利。他建議為準備來港定居人士提供適應課程，讓他們能夠早日融入社會。他亦察悉並關注到，持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人士在香港參與義務工作和福利機構舉辦的活動時所遇到的限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福利服務為有需要人士而設，並無國籍、種族或居港年期之分。由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人士及其家庭成員(包括香港居民的持雙程證來港家庭成員)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福利服務。持雙程證人士未能參與該等中心所舉辦的活動，並非因為他們在港的居留身份，而是可能由於有關活動額滿等原因；及</p> <p>(b) 已有適應課程供內地新來港人士報讀；至於準備來港定居人士可否報讀，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p>	
012001-012528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支持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的意見，認為應就不同的議題分別安排會議，以便集中討論。</p> <p>她亦詢問 ——</p> <p>(a) 在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計劃下，估計有多少宗合資格"超齡子女"提出的申請尚待處理；及</p> <p>(b) 政府推行了甚麼措施促成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早日團聚。</p> <p>政府當局答稱 ——</p> <p>(a) 關於在單程證計劃下尚待處理的合資格"超齡子女"申請估計宗數，政府或內地當局沒有備存相關資料；</p> <p>(b) 政府已屢次向內地當局反映，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渴望早日家庭團聚。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已繼續檢討是否尚有空間加快處理內地"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以下一輪(第六階段)內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為例，申請人的生父或生母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的日期範圍已擴展至5年(即1986年12月31日或以前至1991年12月31日或以前)；對比上一階段，該日期範圍是3年(即1983年12月31日或以前至1986年12月31日或以前)；及</p> <p>(c) 截至2015年10月底，香港特區政府已完成審核約51 000宗內地"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當中約47 000名申請人已獲簽發單程證，約41 000人已來港定居。</p>	
012529-013035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關注中港分離單親家庭關注會提及的約7 000宗內地單親母親個案。他表示，從數字來看，此問題似乎較先前估計的更為普遍，必須小心處理。他詢問政府當局——</p> <p>(a) 有否關於內地單親母親總人數的資料；及</p> <p>(b) 會否考慮與內地當局聯絡，請求他們優先處理因有特殊家庭情況而須提早來港的單程證申請人。</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政府當局沒有關於內地單親母親人數的資料，但有特殊家庭困難的內地單親母親可與政府接觸，讓政府可按個別個案的情況提供協助；及</p> <p>(b) 政府會因應申請人的要求及個案情況，向內地當局反映有特殊家庭困難的個別個案。</p> <p>姚議員澄清，其提問(b)項是指所有單程證申請，並非僅指關於內地單親母親的個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036-013552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詢問 ——</p> <p>(a) 內地當局會否考慮一次過接納所有餘下的合資格"超齡子女"申請，以及政府有否關於尚待處理的合資格"超齡子女"申請估計宗數的資料；及</p> <p>(b) 政府會否從預防家庭暴力的角度，考慮向內地單親母親簽發單程證。據悉，一些內地婦女會因為害怕失去單程證申請資格而寧願忍受丈夫的虐待。</p> <p>政府當局重申沒有關於合資格申請單程證的"超齡子女"人數的資料，並進一步表示 ——</p> <p>(a) 內地當局酌情批准離婚內地單親母親的單程證申請時，相當審慎。對於為該等內地單親母親開設一條通道，必須考慮可能帶來的不良效果；及</p> <p>(b) 強烈建議家庭暴力受害人向政府舉報，不論其在港居留身份為何。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會把所有相關資料向內地當局反映，相信內地當局考慮其單程證申請時，會充分顧及有關情況。</p> <p>李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供過往離婚內地單親母親獲批單程證的個案資料。政府當局答應會於稍後提供資料。</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2(a)段)
013553-014122	陳家洛議員 中港單親媽媽 關注組 政府當局	<p>應陳家洛議員邀請，中港單親媽媽關注組的代表介紹就審批內地單親母親單程證申請的建議機制，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507/15-16 (02)號文件]。</p> <p>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該團體的建議，使審批機制更加透明和有系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目前申請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均會連同入境處編製的資料轉交內地當局。入境處亦會應內地當局的要求，協助進行進一步的核實工作，以便他們考慮有關個案。</p>	
014123-014415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放寬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資助產科服務的限制。</p> <p>政府當局強調，由於公營醫療服務獲政府當局大幅資助，政府當局必須確保公營醫療服務(包括產科服務)能應付本地需求。2015年在公立醫院分娩的個案宗數預計約為41 000宗，較2014年上升5.4%。公立醫院目前並沒有餘額為非本地孕婦提供產科服務。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沒有計劃改變現行的安排。</p> <p>主席認為，有關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資助產科服務的現行政策，應予檢討。</p>	
014416-01461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認同主席有關使用資助產科服務的意見。</p> <p>劉議員表示家庭團聚有利於增加本港勞動力的供應，並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從這個角度考慮此議題。她又要求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的代表出席日後討論相關課題的會議。</p> <p>政府當局答應把她的意見轉達相關政策局／部門。</p>	
014612-014952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認為，醫院管理局大會和食物及衛生局應從速檢討使用資助產科服務的政策。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已定居香港的"超齡子女"進行任何跟進調查，例如他們有否在本地工作或在家照顧家人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等"超齡子女"的平均年齡為42歲，與本地人口的平均年齡大致相若。不過，當局並沒有就他們在香港的社會經濟狀況進行調查。	
014953-015331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家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會如何跟進因特殊家庭困難而尋求協助來港定居的個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就該等個案向內地當局反映及聯絡。申請人提供的新資料或補充資料亦會轉交內地當局，以供考慮。對於不獲簽發單程證但獲簽發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的個案，當局會作出跟進。應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以書面提供更多資料。</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2(b)段)
<i>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i>			
015332-015403	主席	<p>下次會議的安排。</p> <p>結語</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1日